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Ace Fame」	指	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傅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聯屬人士」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任何有關母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thena Power」	指	Athena Power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永仁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滙億」	指	滙億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億由楊永仁先生全資擁有，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Billion Wealth」	指	Billion Wealth Oversea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第622章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即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資本化發行」	指	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將予進行的股份發行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Cervera」	指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分別持有63%、30%及7%股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招銀國際」、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指	招商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擔任 [編纂] 的 [編纂] 及 [編纂] 之一，及擔任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 [編纂] 」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擔任 [編纂] 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穩定價格操作人
「本公司」	指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Cervera、Ace Fame、躍龍、Athena Power、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東莞恒發」	指	東莞南城恒發洋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恒發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躍龍」	指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永鋼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雅洋」	指	雅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昇」	指	飛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浚威」	指	浚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弘和」	指	弘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弘峰」	指	弘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其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恒發(2013)」	指	恒發洋參(2013)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ng Fat Group Holdings」	指	Hang F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衡心」	指	衡心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恒發行及獨立第三方當下設計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衡心已告解散，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恒發洋參」	指	恒發洋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恒發洋參行」	指	恒發洋參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發參茸零售」	指	恒發參茸(零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發洋參貿易」	指	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F Holdings」	指	Hang Fa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發行」	指	恒發參茸行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發洋行」	指	恒發洋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編纂]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大律師及法律顧問許大任先生，就香港法例之若干事項提供意見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於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包銷商，即[編纂]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編纂]就[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該等包銷商將訂立[編纂]以包銷[編纂]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
「稅務局」	指	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江西恒發」	指	江西恒發洋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於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銷登記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及[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及[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並自此後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龍璽」	指	龍璽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傅女士」	指	傅鳳秀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的母親，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所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進鴻」	指	進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鴻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且楊永仁先生擔任董事的偉大置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楊永鋼先生」	指	楊永鋼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傅女士的兒子、楊永仁先生的胞弟，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楊永仁先生」	指	楊永仁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創辦人及傅女士的兒子及楊永鋼先生的胞兄，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編纂]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根據 [編纂] 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之配股權，以要求本集團為(其中包括)補足 [編纂] 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而按 [編纂] 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 [編纂] 股額外股份，超額配股權可自 [編纂] 日期起至 [編纂] 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
「 [編纂] 」	指	[編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擔任 [編纂] 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股東決議案」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耀正」	指	耀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詞，倘其後連帶一系列數字或百分比，則分別指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資料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編纂]

釋 義

「聯域」 指 聯域資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富沛」 指 富沛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在本文件中，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標示的中文名稱或任何描述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